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全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晶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彬

相 對 人 杰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隆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規定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此項假處分乃為防止債務人就其應為給付之特定物為處分，致債權人於將來無法滿足請求標的物之給付，而採取之保全措施。是依假處分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其標的須非金錢之給付，始足當之（參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44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準此，依假處分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其標的須「非金錢之給付」，至為灼然。倘其請求之標的係金錢之給付，自不得依假處分以保全其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相對人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因系爭房屋排水管線存在漏水瑕疵，於112年10月17日、114年7月11日及115年4月6日發生漏水，相對人均未盡修繕義務，復經通知相對人修繕均未獲置理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為防止相對人將系爭房屋出租或大幅修繕，導致現場狀況變動，證據無法重現，聲請人日後將舉證困難，權利難以實現，而有重大損害發生，爰聲請准為假處分，禁止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就系爭房屋進行重大變更、拆除、修繕或出租他人云云。經

01 查，聲請人以上揭原因事實，主張相對人應就系爭房屋漏水
02 所致損害負賠償責任並返還押租金為由，而向本院提起損害
03 賠償之訴，聲明求為：「一、被告（相對人）應給付原告
04 （聲請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3,610元，及自起訴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（相對人）應
06 給付原告（聲請人）新臺幣6萬3,000元」，由本院以115年
07 度重司簡調字第78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繫屬中，有聲
08 請人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依職權調取案件索引卡查詢
09 附卷可稽。而觀諸聲請人所欲保全之本案訴訟，係請求相對
10 人賠償其所受損害及返還押租金，即均係以金錢為請求，與
11 假處分限於「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」之要件明顯不符，依上
12 開說明，本件假處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自不應准許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江俊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林昀蓓